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—007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—008）。

目前公司未正式聘请审计机构，具体披露时间尚未确定。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无法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